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 部 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信部联消费〔2011〕259号

关于开展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文化厅（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17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民委、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8个部委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2个行业组织联合开展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

文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评审工作统一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办法。评审工作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参照部级层面评审组织架构确定（青海省除外），要按照《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所确定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申报范围、申报资格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本地区的申报组织和推荐工作。

（一）申报材料

申报者须填写《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评审表》（简称《申报表》），准备有关业绩、成果、学历、职称、荣誉称号证明的复印件等书面材料，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一式三套）；如有已经发表的具代表性的著作和论文可另附一套；并选择主要由本人设计并制作的实物作品（简称申报作品）3 件（套），按要求上报各地方牵头部门。

（二）网上申报

申报者在准备申报作品、书面材料的同时，还须通过互联网上专用的《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网上申报系统》注册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art.vide.info>，在该网站上可下载操作手册、《申报表》及填写说明。不具备网上申报条件的申报者，应由地方牵头部门代其录入相关资料。

（三）地方评审

1. 各地对《申报表》和有关书面材料、申报作品等进行审核，重点确认以下内容：

（1）申报者及其申报作品、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

（2）申报作品确为本人创作且无模仿（移植名画和摄影作品以及文物复制品除外）；

(3) 艺术业绩无伪造、浮夸；

(4) 学历、高级职称、作品获奖、荣誉称号、社会职务等法定证明原件；

(5) 论文等无抄袭；

(6) 其他需复核的重要材料。

2. 上述内容审核无误后，各地方牵头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者进行初审，并进行现场制作考核，要求申报者现场制作申报作品的局部，并留存录像资料，按名额要求（见附件4）择优提出推荐人选并在其《申报表》上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3.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个人和机构，应立即取消个人参评及机构组织评审的资格。

（四）上报材料

1. 各地须通过《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网上申报系统》上报，同时向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办公室（简称评审办公室）正式行文，将推荐申报者的《申报表》等书面材料（一式三套）、其他附件和现场制作考核录像资料（30分钟以上）一并于2011年8月31日前报评审办公室。

2. 报送的各类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应由地方牵头部门加盖印章。

3. 申报作品的报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评审结束后作品一律退还申报者本人）。

二、工作要求

各地方要高度重视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和协调，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

性，认真按照本通知要求，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地完成好有关评审组织工作。

三、评审办公室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

邮政编码：100804

电话：010—68205670 68205544 68205540

传真：010—68205547 68205638

- 附件：1. 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机构组建方案
2. 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3. 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评审表
4. 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各地推荐申报者数量表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民委、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1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1:

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机构组建方案

为加强对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组建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评审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

(一) 主要职责

全面负责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解决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 组成人员

组 长:	苗 圩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副组长:	王文章	文化部副部长
	王晓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步正发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
成 员:	朱宏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丹珠昂奔	国家民委副主任
	姜 力	民政部副部长
	张少春	财政部副部长
	汪 民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黄淑和 国资委副主任

张蓓莉 中国珠宝首饰首饰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特邀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李铁映同志、原全国人大常委会陈士能同志作为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的顾问。

二、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

(一) 主要职责

负责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审定专家委员会拟订的评审细则、专家库的专家名单，提出评审工作中需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组织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

(二) 组成人员

主任：朱宏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副主任：王黎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

马文辉 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司长

孙建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司长

林小冲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人事教育部主任

成员：高延敏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副司长

屈盛瑞 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副司长

吴剑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副司长

薛 虹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司长

张学进 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副巡视员

孙伟林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

李方旺 财政部经建司副司长

毕立君 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管理中心副主任

武爱河 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副主任

孙凤民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秘书长

三、工作机构

工作委员会设评审工作办公室、评审专家委员会（下设评审专家组）和评审监督检查组，承担评审组织管理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一）评审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及组成

1. 主要职责

具体负责组织修订评审管理办法；管理专家库；组织研发申报、评审等软件系统；负责组织地方进行申报以及申报作品的接收、保管、展示和清退工作；组织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评审结果；负责办理评审行政文件以及承办评审工作委员会交办事项。

2. 组成人员

主 任：高延敏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副主任：崔桂玲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荣书琴 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吴 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司

成 员：吴瑞祥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

侯会哲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张 赫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

张丽葵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傅维杰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雷惠娜 中国文房四宝协会

辛燕萍 中国工艺美术馆

（二）评审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及组成

1. 主要职责

负责拟订评审细则、工作守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对推荐进入专家库的专家进行资格审核；确定评审专家组召集人人选；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议；对评审专家组经审查、评议后提出的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建议名单进行审核；指导各评审专家组的工作等，专家委员会不参与专家组的具体评审工作。

2. 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三）评审监督检查组主要职责及组成

1. 主要职责

负责制订评审监督管理办法及评审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对评审工作办公室和评审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负责处理信访举报工作，对实名举报电话、信件给予回复，对评审工作

中涉及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处置；承办评审工作委员会交办事项。

2. 组成人员

组 长：刘 林 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局

副组长：刘锁荣 文化部监察局

陈 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局

成 员：邱春林 文化部

张 婕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领导小组或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评审工作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或工作委员会主任批准。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结束后，相应评审工作机构即撤消。

附件 2:

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为做好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确保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根据国务院 1997 年颁布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17 号）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实施国务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通过评选、表彰德艺双馨、业绩卓越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激励、引导广大传统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进一步繁荣创作，促进传统工艺美术的传承和创新，推动工艺美术行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 1、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评审的原则。
- 2、坚持政府主导、协会参与、专家评审的原则。
- 3、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
- 4、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二、组织机构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民委、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共同组成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的领导工作，协调解决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委员会（简称工作委员会），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管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审定专家委员会拟定的评审细则，审定专家库的专家名单，提出评审工作中需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组织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

（三）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评审工作办公室（简称评审办）、评审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和评审监督检查组（简称监督组）。办公地点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1、评审办由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人员组成，负责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以及评审具体组织工作。

2、专家委员会由行业内资深专家组成，负责拟订评审细则等相关制度，指导评审专家组（简称专家组）工作，对专家组提出的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建议名单进行审核，不参与专家组的具體评审工作。

3、监督组由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人员组成，负责评审全过程的监督工作。

(四) 各地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推荐工作,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文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按照评审工作统一要求, 结合各地实际情况, 制定相应办法并组织实施。评审工作牵头部门由工业和信息化、文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部级层面评审组织架构确定。

三、专家库

(一) 设立全国工艺美术专家库(简称专家库), 从中产生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专家, 并为本届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提供专业咨询。

(二) 专家库的专家应包括不同地区、涵盖不同专业, 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专家名单由有关部委、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院校等推荐。专家委员会对推荐的专家进行审核, 提出建议名单, 报工作委员会审定后进入专家库。

(三) 专家入选专家库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 1、具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 2、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有关专家;
- 3、长期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管理的资深专家。

四、专家组及评审专家

(一) 专家组由工作委员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按工艺美术品种类别分组, 专家组成员名单严格保密,

不对外公布。

(二) 专家组的组成, 应遵守以下原则:

1、专家组成员为奇数, 具体名额根据申报者人数和作品所属工艺美术品种分类情况而定;

2、具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专家在专家组中应不少于三分之一;

3、评审专家应严格执行评审回避制度。申报本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者(简称申报者)、与申报者有近亲属关系者, 或者其他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者,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三) 评审专家组采取召集人制度。评审专家应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 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工作有关情况。评审最终结果未经领导小组批准前, 严禁向外界透露。

(四)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 1、有泄密行为;
- 2、有行贿受贿、徇私舞弊行为;
- 3、向申报者许诺, 为之游说、拉选票;
- 4、有其他违反客观公正原则的行为。

五、申报范围

(一)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分类是: 工艺雕刻、工艺陶瓷、工艺印染、工艺织绣、工艺编结、工艺织毯、漆器工艺、工

艺家具、金属工艺、首饰工艺、其他工艺，共十一大类。

(二) 列入本届传统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的品种和技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百年以上的传承历史；
- 2、技艺精湛，世代相传，自成风格；
- 3、以天然原材料为主，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作品主要以手工制作；
- 4、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 5、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六、申报条件

(一) 申报者应是上述传统工艺美术品类范围内直接从事设计并制作的人员，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无不良信誉记录；
- 2、连续 20 年（含 20 年）以上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并制作的专业人员；
- 3、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深厚的传统文化艺术修养，技艺全面而精湛，创作出色且自成风格，艺术成就为业内所公认，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 4、在传统工艺美术的传承、发掘、保护、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 5、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未开展评定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的地方，应具有省

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定的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

(二) 不符合上述第 2 项、第 5 项条件, 但掌握独特技艺或绝技, 或少数民族地区掌握濒临失传技艺的申报者, 允许破格申报, 但应从严掌握。

七、申报要求

(一) 申报者须按户籍所在地申报, 户籍迁入时间满 6 年。

(二) 从事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在申报者范围内。

(三) 在省级审核过程中, 如发现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 1、伪造、夸大业绩, 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
- 2、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八、申报程序

(一) 申报者须填写《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表》(简称《申报表》, 由评审办统一制定), 准备有关书面申报材料, 并选择主要由本人设计并制作的实物作品(简称申报作品) 3 件(套), 按要求上报各地方牵头部门。

(二) 地方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者的《申报表》和书面申报材料、申报作品等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评审和审核, 按名额要求择优提出推荐名单, 填写推荐意见, 并将推

荐申报者的报告、申报者的《申报表》、所有书面申报材料以及现场制作影像资料（录像）光盘报评审办；待申报资格确认后，按通知要求将申报作品报送至评审办指定地点。评审工作结束后申报作品即退还申报者。

九、评审程序

（一）资料审查

评审办对各地推荐的申报者资料，按照本办法中对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查。

（二）申报资格公示

评审办将各地报送的申报者名单及其有关情况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为期 20 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监督组对署实名的书面意见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申报资格确认

评审办将公示名单及监督组的处理意见，一并提交专家委员会讨论，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可参与评审的推荐名单报送工作委员会确认。

（四）专家评审

评审专家分组对经工作委员会确认的推荐申报者的作品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提出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建议名单，报专家委员会审核。

（五）审议

工作委员会根据专家委员会审核意见，审议提出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名单。

（六）评审结果公示

将工作委员会审议的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名单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为期 20 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监督组对署实名的书面意见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工作委员会。

（七）审定

由工作委员会将公示后确定的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名单报请领导小组审定。

（八）授予

经领导小组审定的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公告并颁发证书。

十、评审监督

（一）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接受全社会监督，评审全过程在监督组的监督下进行，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二）监查组受理举报电话、信函，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负责答复实名举报人。

十一、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管理工作，

本办法由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序号:

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申报评审表

省(区、市)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办公室编制

说 明

一、申报者应按户籍所在地申报，因户籍变动（限于跨省、市变动的），迁入现户籍地不足6年的，需在原户籍所在地申报，并提供户籍证明复印件。

二、本表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毛笔）如实、认真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

三、表内项目申报人没有内容填写的，应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

五、“照片”一律用本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照片。

六、表中填写所涉及的个人学历、职称、业绩等内容，需将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同附后上报。

七、填表具体要求请参阅《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评审表填写说明》（网址：<http://art.vidc.info>）。

八、此表需填写一式三份。

[illegible]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参加过何部门组织的何种传统工艺美术理论学习或业务培训
何时、何地由何部门授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专业技术职称
懂何种外国语言，熟练程度如何
荣誉称号获得情况

本人作品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展会上获奖情况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社会团体、担任过何职务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擅长何种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及传承情况，有何业绩，有何创新发明、研究成果的著作

参评作品 1							
长度 (厘米)		宽度 (厘米)		高度 (厘米)		重量 (千克)	
作品简介 (详细描述材质、题材、创意、技法等内容, 照片要求 8 寸)							
参评作品 2							
长度 (厘米)		宽度 (厘米)		高度 (厘米)		重量 (千克)	
作品简介 (详细描述材质、题材、创意、技法等内容, 照片要求 8 寸)							
参评作品 3							
长度 (厘米)		宽度 (厘米)		高度 (厘米)		重量 (千克)	
作品简介 (详细描述材质、题材、创意、技法等内容, 照片要求 8 寸)							

由本人创作的主要作品简介及照片

(一) 本人同意上述填表内容(除工作单位地址、家庭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外)可向社会公示。

(二) 填表人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真实, 有效。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地方推荐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章)

文化部门(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章)

年 月 日

评审监督检查组对申报资格公示意见:

- ☐ 经公示, 对申报资格无异议, 同意申报。
- ☐ 经公示, 申报材料不属实, 不同意申报。

评审监督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

- ☐ 经审查, 符合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申报条件。
- ☐ 经审查, 不符合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申报条件。

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

- ☐ 经评审, 同意列入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建议名单。
- ☐ 经评审, 不同意列入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建议名单。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委员会审核意见:

- ☐ 经审核, 同意评审专家组意见。
- ☐ 经审核, 不同意评审专家组意见。

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工作委员会审议意见:

- ☐ 经审议, 同意列入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公示名单。
- ☐ 经审议, 不同意列入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公示名单。

评审工作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监督检查组对评审结果公示意见:

- ☐ 经公示, 无异议, 同意报请评审工作委员会确定。
- ☐ 经公示, 不符合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办法规定。

评审监督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工作委员会提交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 ☐ 同意提交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 不同意提交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评审工作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 ☐ 同意授予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 ☐ 不同意授予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评审工作牵头部门(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各地推荐申报者数量表

(按数量排序, 单位: 人)

序号	地 区	最多推荐数量
1	北京	12
2	上海	12
3	江苏	12
4	浙江	12
5	福建	12
6	江西	12
7	广东	12
8	天津	8
9	河北	8
10	山东	8
11	河南	8
12	湖南	8
13	陕西	8
14	西藏	8
15	山西	6
16	内蒙古	6

序号	地 区	最多推荐数量
17	辽宁	6
18	吉林	6
19	黑龙江	6
20	安徽	6
21	湖北	6
22	广西	6
23	海南	6
24	重庆	6
25	四川	6
26	贵州	6
27	云南	6
28	甘肃	6
29	青海	6
30	宁夏	6
31	新疆	6
32	新疆兵团	6